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周郁捷

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

被上訴人 莊炳楠

簡俊雄

陳富强

陳秀蘭（兼陳玉霞之承受訴訟人）

楊秀玲（即陳玉霞之承受訴訟人）

楊秀娟（即陳玉霞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秀蘭、楊秀玲、楊秀娟為被上訴人陳玉霞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且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2項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被上訴人陳玉霞於本院審理時之民國000○00○00

01 日死亡，繼承人為○○楊秀玲、○○楊秀娟、○○陳秀蘭
02 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已拋棄繼承）等情，有繼承系統
03 表、戶籍謄本、原法院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影本在卷可稽
04 （見本院卷二第83至88頁）。嗣經他造當事人於114年3月13
05 日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，爰裁定命陳
06 秀蘭、楊秀玲、楊秀娟為被上訴人陳玉霞之承受訴訟人，續
07 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10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11 法官 顏維助
12 法官 張健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15 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17 書記官 陳雅君